

法規名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基金業務操作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

主管機關：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沿革：7.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五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結基國

字第 1100020130 號函增訂第 16-1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003

56711 號函准予修訂

110.10.05 增訂條文

第 16-1 條

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時間及方式，使用交易平台將買賣及互易交易之明細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於收到明細資料後，即辦理資料之儲存，並提供銷售機構之客戶參考。

一、本條新增。

二、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並授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管理辦法，其中第八條第二項規範證券商應與本公司簽約，將基金於交易平台買賣及互易交易之明細等資料傳送至本公司系統，故明定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應遵循本公司之作業程序。